

湖南师范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 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有关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文件精神 and 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 2023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一、指导原则

（一）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培养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二）坚持客观评价，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养、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三）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复试录取工作应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四）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五）发挥复试的选拔作用。根据培养目标和学科特色，结合学校和生源特点，进一步发挥复试的选拔作用。

二、组织机构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研究生院负责我校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领导与统筹管理，制定复试录取办法，组织指导复试录取工作的实施。

各二级招生单位成立由本单位主要领导负责的研究生

复试录取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各二级招生单位复试录取工作具体方案，指导各复试小组进行复试考核工作。各学位点成立复试小组，复试小组成员应以该学位点的导师为主体，一般由不少于 5 人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

三、招生计划

根据研究生院下达到各二级招生单位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各二级招生单位自行确定每位导师的招生计划。导师的招生计划在不使用或招收不到合格考生的情况下由各二级招生单位统筹分配。各二级招生单位未完成的招生计划收归学校统筹分配。再次分配后一个导师招收的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2 名。

四、复试方案及安排

（一）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外语成绩不低于 48 分，各门业务课成绩不低于 60 分。

（二）复试名单的确定

博士研究生复试实行差额复试，复试考生人数与招生计划之比（简称复试比例）为 3:1。复试考生人数=导师招生计划×3。

上线考生人数超过复试考生人数时，根据复试考生人数在报考同一导师的上线考生中按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复试名单；上线考生人数等于或少于复试考生人数时，按实际上线考生人数确定复试名单；导师有招生计划但没有上线考生时，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可从相关专业的其他导师上

线考生中调剂。接收调剂考生应坚持择优的原则，择优办法可参考考生的初试成绩、科研、获奖等情况进行选拔。调剂人选的确定应征得调入导师、调出导师及考生本人的同意。

各二级招生单位负责公布调剂缺额等信息，5月10日前各二级招生单位确定调剂复试名单，并报研究生院审核。调剂复试比例不超过3:1。

（三）复试方式

我校2023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原则上采取现场复试的方式。各二级招生单位如因特殊原因，需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的，须报研究生院批准。

（四）复试时间

5月12日-15日。具体时间由各二级招生单位安排。各二级招生单位如有特殊情况，复试时间经研究生院批准可做适当调整。

（五）复试程序及内容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各二级招生单位负责，研究生院进行复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考生不得参加复试。

缴纳复试费：考生通过网络缴纳复试费，复试费标准为120元/人次。考生应在5月11日12:00前缴纳复试费，逾期不交费者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复试的主要形式：面试。面试成绩即为复试成绩。面试由各学位点复试小组组织。复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对考生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进行考察。面试小组配备秘书一人，详细记载复试情况，《复试登记表》（附件1）存

档备查。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面试成绩总分为 200 分，复试小组成员各自独立给考生评分，其中招生导师记分占 50%，其他成员记分共占 50%。面试成绩的合格分数线为 120 分。复试小组判定考生面试成绩低于 120 分应充分说明理由，并做好详细记录。

思想政治情况考核：各二级招生单位根据考生提供的《2023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附件 2），在复试期间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评定为合格或不合格。

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规定执行。

在各二级招生单位公布的复试结果中备注为拟录取的考生，应在复试结果公布后 7 天内将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扫描件提交到各二级招生单位。《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体格检查表》附后（附件 3）。

体检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

五、总成绩核算办法

（一）一志愿考生的总成绩为初试总成绩与复试成绩之和，即总成绩 = 初试总成绩 + 复试成绩。

（二）调剂考生的总成绩核算办法：总成绩 = 初试总成

绩 × 50%+复试成绩。

六、录取程序及办法

各二级招生单位应严格按照研究生院下达的招生计划，根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取名单。总成绩相同时，初试总成绩高的考生优先录取。总成绩和初试总成绩均相同时，初试两门业务课总成绩高的考生优先录取。总成绩、初试总成绩和初试两门业务课总成绩均相同时，通过复试小组投票的方式决定考生的最终排名（复试小组人数为偶数时，随机抽签减少 1 人后投票，不投弃权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面试成绩低于 120 分；资格审查不合格；体检不合格；思想政治情况考核结果被评定为不合格。

各学位点确定拟录取名单后，报各二级招生单位初审。各二级招生单位初审通过后，汇总拟录取名单上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汇总全校各二级招生单位拟录取名单并复审，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确定最后拟录取名单，报上级部门审批。

最后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

七、时间安排

5 月 6 日，研究生院布置复试相关工作。

5 月 8 日前，各二级招生单位确定复试名单（不含调剂复试名单），并上报《复试审批表》（附件 4）研究生院审核，

通知考生复试，并在各二级招生单位网站公布各位导师的招生计划和复试名单（包含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

5月12日-15日，组织复试。

5月17日前，各二级招生单位确定拟录取名单，提交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各二级招生单位在本单位网站公布复试结果（包含考生姓名、考生编号、总成绩等信息）。

复试工作全部结束后，各二级招生单位上报纸质版的《录取审批表》（附件5）存档备查。

八、其他

（一）各二级招生单位应参照《湖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指导规范》（附件6）命制复试试题，严格做好复试试题的命题、制卷、评卷等各环节的保密工作。

（二）各二级招生单位应发挥和规范导师在复试选拔中的作用，强化导师的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政治意识，确保导师严格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学校相关工作办法规范开展复试、调剂和录取工作，确保相关政策规定准确落实落地，坚决杜绝复试导师和工作人员自行其是，任意妄为。

（三）各二级招生单位应按教育部印发《高等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疫防控技术方案第七版》的要求，落实各单位公共区域日常卫生管理制度和消毒制度，保持复试场所换气和清洁消毒，并摆放公用消毒用品供考生使用。各二级招

生单位的复试场地应相对独立，复试期间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复试现场。复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应佩戴标牌上岗工作，并将通讯工具关闭上交，集中保管。

（四）各二级招生单位须对复试全程进行录音录像。

（五）各二级招生单位复试结束后将复试过程中的试题、答卷、复试记录、录音录像等相关材料交研究生院集中统一保管。

（六）所有参与复试录取工作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政策、法规。凡有违反规定者，将按有关规定处理。学校监察处对整个复试录取过程进行监督。监督电话：0731-88872744（研招办），88872206（监察处）。

（七）为防止初试中有违纪舞弊考生和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侥幸过关，复试中要加强核实考生的身份（包括核对居民身份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学生证等）。对在复试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有违纪舞弊行为的考生，学校将视不同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八）教育博士的具体复试录取办法由各二级招生单位制定，报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实施。

未尽事宜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并解释。

附件：1. 复试登记表

2. 2023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
3. 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体格检查表
4. 复试审批表
5. 录取审批表
6. 湖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指导规范